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

意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8.80 万份股票期权与 3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